

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张群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财政局（民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和田民丰县矿区220KV输变电工程-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康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60日历天度数据，无上6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



张群

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